证券代码: 874821 证券简称: 易事达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决议的合法性,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会议事 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百分之十。
-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 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列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列明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目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召集人通

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公司应以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视讯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即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股东名册中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经工商登记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经工商登记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经工商登记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合伙企业单位印章。
- **第二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出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或者特别决议审议的事项详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列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与某一股东之间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股东亦不应计入有表决权的法定人数;
- (二)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的,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 否享有表决权等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的裁决前,该股东不 应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四)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 明。
- 第三十七条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东会在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不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并适用股东会普通决议的方式。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会在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三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四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四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四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 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内一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处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本规则进行修订,但任何对本规则的修订 须经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现在或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